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议案，公司拟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半年内。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流动资金或银行借款归还。如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提前归还该项募集资金。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公司上述行为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半年内。

独立董事：

赵汉忠

冯 果

赵西萍

孙大敏

张龙平

2011年10月20日